

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办函〔2015〕178号）、《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孜州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修订）〉的通知》（甘办函〔2017〕193号）要求，扎实开展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形成“各科室、站点统一组织、环境保护处统一协调、相关处室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生态环境监管格局，维护人民群众环境利益。结合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整合管理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目标，按照“事、权、责”统一的原则，重点突出机构建设、职能建设、制度建设，实现各个区域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无缝对接、综合监管的监管模式，做到监管与开发、监管与服务、监管与维权、监管与执法的四个统一，逐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整个保护区、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网络，通过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生态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二、网格划分及网格责任

（一）网格划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区域管辖范围为主要划分依据，建立亚丁保护区管理局、局属科室、景区开发公司三级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立一级网格；各职能科室、旅游开发公司及局属公司所属工作区域建立二级网格；各站点所属区域建立三级网格。实现各个网格区域责任人“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条块联动、综合监管”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将管辖的网格区域划分为多个网格单元，网格责任主体为本级网格责任领导、网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并实行逐级负责制。网格责任领导由各级行政领导担任，分别以“块”“片”“点”来明确任务和责任人。

1、亚丁自然保护区内全域建立一级网格。稻城县人民政府、甘孜州环境保护局、亚丁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对网格单元内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负督察指导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对生态环境监管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并对保护区内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作出安排部署和提出指导意见。县级环保部门和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各部门为一级网格单元成员单位；环境保护处主要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本级网格主体单位划分的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组织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工作指导，承担网格内各科室及其他在保护区开发、生产经营等存在污染、破坏资源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发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进行查处或者立即上报本级网格责任主体。

表 1.1--亚丁生态环境监管一级网格

网格级别	网格范围	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员			责任类别
		责任机构	成员单位	责任人员	
一级网格 <1>	亚丁保护区内	稻城县人民政府	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责任的相关科室及公司	组长:分管环境保护的副县长 成员: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责	督查指导

				任的单位及相关科室所有 成员单位	
一级网格 ②	亚丁保护区 内	亚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	负有生态环境监管 责任的相关科室及 公司	组长: 分管环境保护处副局 长 成员: 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责 任的相关科室及公司所有 成员单位	督查 指导

2、局属各科室及景区开发公司建立二级网格。环境保护处及局属公司办公室为二级网格监管责任机构，环境保护处及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责任领导，分管领导为责任人，保护处工作人员分2组，每组2人为兼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员，行政负责人对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监管责任；兼职生态环境保护员为直接责任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州、县对生态环境监管相关精神和要求，对辖区内生态环境监管任务负有直接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置或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及时上报。

表 1.2--亚丁生态环境监管二级网格

网格级别	网格范围	责任机构及责任人员		责任类别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二级网 格①	游客中心	局属公司	相关负责人及成员	主要监管
二级网 格②	保护区内	环境保护处、景区开发 公司		

3、各保护站点所辖区域建立三级网格。每一个站点为三级网格责任机构，各个站点负责人为三级网格责任人，并兼职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员，负责对本级网格内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饮用水源地、建设项目情况等定期进行巡查，发现

问题及时处置，无法处置或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及时上报，并协助上级网格进行调查处理；对辖区内的施工企业进行日常监管。

表 1.3--亚丁生态环境监管三级网格

网格级别	网格范围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员		责任类别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三级网格<1>	1、亚丁村观景台——冲古寺——卓玛拉措 2、冲古寺——洛绒牛场	龙同坝站点	龙同坝站长及相关成员	直接监管
三级网格<2>	洛绒牛场——五色海——牛奶海	洛绒牛场站点	洛绒牛场站长及相关成员	直接监管
三级网格<3>	保护区其他区域	巡山队	巡山队队长及相关成员	直接监管
三级网格<4>	游客中心片区	游客中心站点	游客中心站长及相关成员	直接监管
三级网格<5>	卡斯蓝月山谷	卡斯保护站	卡斯保护站站长及相关成员	直接监管

4、重点网格。将开发施工区域作为监管重点网格。各施工单位要确定内部责任部门，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设有环保机构的重点企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并明确 2 名以上专职（兼职）人员负责生态环境监管工作，配合环保处做好建筑垃圾清理、污染防治设施、风险源定期巡查等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遇突发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时，除积极采取必要防范、补救措施外，应及时向县级环保部门报告。

表 1.4--亚丁生态环境监管重点网格

网格级别	网格范围	责任机构与责任人员		责任类别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重点网格<若干>	各施工单位	企业内部 责任部门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1. 承担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 2. 承担破坏生态环境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道德责任。

(二) 网格责任

1、责任机构及成员单位责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本级网格日常监管工作，按规定开展污染源巡查和各类执法检查，及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本级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生态环境污染纠纷和上级交办案件等，按要求公开监管信息；对需多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的，及时上报本级网格或上一级网格责任机构组织实施；统一监督各下级网格监管单元的工作。

2、网格责任人员。根据辖区具体情况明确网格责任领导、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三级责任主体，实行逐级负责制。

一是网格责任领导。理清网格管理的思路，督促网格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对重点网格监管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和直接组织查处，对本级网格所属责任无故不落实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二是网格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网格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落实具体计划和措施，排查并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协助上级网格开展工作。

三是网格直接责任人。协助上级网格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生态环境纠纷和违法案件等，及时了解、发现、制止、上报生态环境问题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科室及旅发公司要把此项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重点搞好环境卫生网格划分、责任人落实、量化目标，落实奖惩等工作，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各处室及旅发公司要结合实际，及时进行动员和部署，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制定切实可行方案，逐一落实责任，确保落实卫生责任人，严禁走形式、走过场。

（三）深入宣传，广泛动员。要运用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增强群众环卫意识，规范游客文明卫生行为。

（四）多措并举，长效管理。各处室及旅发公司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针对重点，找出具体可行办法，建立长效教育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保护区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亚管局与稻城县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移交移送、信息报告、信息公开、责任追

究等制度，加强协调沟通，提高环境监管效能。

（二）强化问责，严格奖惩。三级管理体系涉及的责任人要“捆绑”责任，对本片“网格”负责，协调配合，统一行动，统一标准，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消极应付、工作推诿的相关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问责。

（三）加强学习培训。科室人员、站点和公司相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职业道德等专题培训，提高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明确并落实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职责。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要自觉加强相关政策、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更好地完成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任务。

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18年9月18日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亚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解释。